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

1、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	五年京北至 F理有限公司		
1.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古文静	640	47.41%	•
何晓雨	300	22.22%	
王智儒	210	15.56%	
何山	200	14.81%	
1.2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		

2、永瑞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来源 永瑞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由三个基金出资:

(2)主要负责人情况 经理,执行董事 ー・ 经理,执行董事等

極級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瑞星空 4 号私豪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已经募集资金 6.773 万元,上述出资 人及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永瑞星空 4 号私泰证券投资基金仍在券资中,基金管理人保证剩余募集的资金来源出资人 及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特让即以的上要符合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定的条款和条件间乙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未端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转让总计 15,000,000 股引力按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标 的公司总股本的 5,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相应股份权利,转让价格 8,20 元般;乙方同意以 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水墙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余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受

注标的股份。

1. 价款支付

1. 价款支付

1. 价款支付

2. 万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20%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于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30%的股份转让价款,剩余50%在过户后6个月内完成支付。

2. 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如遇交易所规定的窗口期不能过户情况,时间向后顺延至窗口照结束。

5.1.2 对外进行投资或处置对外投资;
5.1.3 分配标的公司和问。
5.1.4 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新增借款或就原有借款进行展期;
5.1.5 为任何方提供由保(合并很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
5.1.6 向任何方提供借款(合并很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
5.1.6 向驻内方提供借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
5.1.7 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5.1.8 对标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5.1.9 对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5.1.10 修改标的公司查程及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或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交易或行为。
4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4.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从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

甲方所述各項声明、承诺及保证从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甲方成保证已數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同心方作了按照。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
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彩(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同乙方提供的一切资 料、文件部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不真实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给乙方或称的公司遗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5.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乙方及成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水瑞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还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从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乙方及成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水瑞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备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三条所现定的转让价款的能力并应求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
6. 进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会署后,除本协议的劳定。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劳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遗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争而效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遗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争而效定。如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遗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争而效定。如前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本协议资于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的本场以资了地有管额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费用承担
除非本协议或为分别予以承担。
8. 保密义务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允许时,不能将本协议内容向双方及各自聘请之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方按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按

第一。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偿还股票质押负债,降低大股东级票质押比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各营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上述政持未违反(证券法)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排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注律注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取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按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年,并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按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一年),并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有关规定,发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引力传

上市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证券代码:60339人:罗衍记 佳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股份变动性质:減持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冬人声田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仓坤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以客人及其一数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数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 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数行动人公司幸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成与之相冲突 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数行动人在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中拥有权金的股份变动情况。 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 式增加或成少其在引力传媒股份军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

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儿路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 1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营范围 合伙人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合伙人情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份证号码 37292819

中国北京 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

中国北京

有限合伙人

37068219 ******44

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家州合众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多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按股股东,蒋丽女士为罗衍记先生配偶,该州合众为罗衍记先生与蒋丽女士共 周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持部分公司股份、以引人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偿还股票质押负债,解依无股东股票质押化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罗衍记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 目面过引力传媒对外披露减持计划:罗衍记先生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领计合计减持不超过 1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5%。其中,通过集中营价方式减持区间。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减持区间。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减持 25,559,100 股。商太全都完成上述或持计划。
罗衍记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通过引力传媒对外披露协议转让的减持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期间内,罗衍记先生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000 股,尚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上述或持计划继续减持 1为传媒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一致行动人报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上述或持计划继续减持 1为传统业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致行动人权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上述或持计划继续减持 16,时报价价。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后特股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为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记先生持有 12,047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60%;其一致行动人统州合众持有 2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60%;其一致行动人统州合众持有 2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60%;其一致行动人统州合众持有 2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60%;其一致行动人统州合众持有 2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60%;其一致大权益变动机合动,2022年 7 月 29 日,通计域特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政查变动格信况。1,2022年 7 月 29 日,通计设由查价。

二、本次权益变动附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罗衍记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衍记先生自2020年 9月28日至2022年7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7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4%。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罗衍记:	2020/9/28-2021/12/28		5,945,000 2		2.22%		大宗交易		
罗衍记 :	2022/3/17-2022/7/5		1,428,100		0.5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8		2,380,000).89%		大宗交易		
罗衍记:	2022/7/29		15,000,000 5		5.6	6.60%		协议转让	
合计			24,753,100	ç	9.2	4%	-		
2、本次权	益变动前后,信息披	露义务。	人及其一致行	5动人拥有上	17	市公司权益的股	份情	况	
		本次变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股	2)	占总股本上例%	t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衍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70	,000	44.97%		95,716,900		35.73%	
蒋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0	5.60%		15,000,000		5.60%	
滨州合众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0	7.47%		20,000,000		7.47%	
合计		155,470	,000	58.04%		130,716,900		48.80%	
- 1346	7.74-1-1-1-1-1-1-1-1-1-1-1-1-1-1-1-1-1-1-1	THE			_				

155,470,000 、上述权益中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 は3ツナケ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罗衍记 乙方(受让方):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二)床的股份
中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永端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总计 15.000.000 股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告流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60%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相应股份权利。乙方同意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永端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8.20 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条佰万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数外,甲乙双方不会因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 1 至交制日之间发生的抵益而对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
2.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20%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于目标股份过户等记于续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30%的股份转让价款、剩余 50%在过户后 6 个月内完成支付。

3、交割及交割后续事项 本协议坐处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在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台规确认意见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分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如遇交易所规定的窗口期不能过户情况,时间向后顺延至 窗口期结束。 1995年。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与乙方盖章并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本协议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0.71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80%。其中罗行记先生 第1 顶槽 押股份数量为 47.0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8%。海丽女士质押的总股数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0%。就一个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0%。就一个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0%。就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产由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承法書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 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 司股份 3,80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未通过任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交易价格区 间	减持方式
罗衍记	2022/3/17-2022/3/24	1,149,000	0.43%	10.15-10.28	集中竞价交易
罗衍记	2022/5/30	100,000	0.04%	9.19	集中竞价交易
罗衍记	2022/6/16	150,000	0.06%	9.49	集中竞价交易
罗衍记	2022/7/5	29,100	0.01%	8.78	集中竞价交易
罗衍记	2022/7/28	2,380,000	0.89%	8.30	大宗交易
合计		3,808,100	1.42%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按露事项 一 其他应按露事项 一 黄色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 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新考中信书

截至本报言了资金。 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共心归心。 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各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一、首旦电积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12 层 联系人:整维斌、刘畅

电话:010-87521982 。 成宗也高:2007-05-2008-05 高.根族離义多人,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1: 蔣丽 一致行动人 2: 滨州合众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 茂大厦 12 层
		股票代码	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衍记、蒋丽(一致行动 人)、滨州合众(一致行动 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増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可邪一大股东	龙 V 台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ii	间接方式转让 🗆	
	持股数量: 155,470,000 股 持股比例: 58.04%		
本次权益受动后, 信息投路又 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		变动后持股数量: 130,716. 变动后持股比例: 48.80	
公方压缩与人在1日子的子士士	是□ 否 √	发动后有灰压例: 48.8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否□		
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置	客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权益的问题	是□ 否√		
空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的担保, 以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	明具体情况)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码 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角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多人色活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 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字: 一致行动人 1: 蒋丽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9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向称,引力传媒及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向额,引力传媒
证券代码,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永瑞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舉民业里 21 号楼 23 层 2306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舉民业里 21 号楼 23 层 2306 室
股份变对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论调造或前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调造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据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据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根据证券法》、(破购办法上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一、成金本报告书客望口除本报告书数据的信息,木上还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单其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大、有效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教馆的信息,木上还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少其在自力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工、本次位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教馆的合意,外,上还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任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策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来访者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条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7 17 TF X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	,下列	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市公司、引力传媒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	別数据	可能因四舍五人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属

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	(务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21 号楼 23 层 2306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山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71211493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04-01 至 2041-03-31
经营范围	一般項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21 号楼 23 层 2306 室
联系电话	010-53519260
2、信息披露义务	-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执行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人缴出资额(万元

| 200 (二)永瑞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来源 永瑞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由三个基金出资:

投货者名称	认购金额(刀兀)			
永瑞财富星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富星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永瑞财富星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3.00			
永瑞财富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		
合计		6.773.00		
	(信息及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1		
1、最终持有人情况	CIDAMAL SAMAN CIDAMA I .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比例	
崔殿斌	990.00		14.62%	
王宏	10.00		0.15%	
杨晓苏	2,592.37		38.28%	
申云芳	1,121.63		16.56%	
	409.52		6.05%	
张志州	399.48		5.90%	
周 东山	100.00		1.48%	
	100.00		1.48%	
于希罡	1,050.00		15.50%	
今 计	6,773.00		100.0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性名	职务			
崖殿斌	经理,执行董事	经理,执行董事		
王宏	监事			
申云芳	经理,执行董事等			
杨晓苏	监事等			
人及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控胎	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已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	系。	5,773 万元,上述出	

人及王要贝贾人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冰瑞星空4 号私赛证券投资基金防在募资中,基金管理人保证剩余募集的资金来源出资人 及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永瑞星空4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不一下於風之動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公司投资价值。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引力传媒拥有权益股份的计 XII。 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 水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永瑞星空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5,000,000 股上 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60%。 股份性质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股数(股)

永瑞星空 4 号私募证券 无限售条件股投资基金 及意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7月3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衍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 基金管理人的永瑞星空4号私赛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发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份1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60%。称动股份转让无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般比例由0%变更为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罗衍记
乙方(受让方):北京永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永端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运计 15,000,000 股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60%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以及相应股份权利。乙方同意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永端星空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运计价格
(三)转让价款
(三)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8,20 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万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甲乙双方不会因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
日至交制日之同发生的机益而对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万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甲乙双方不会因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
日至交制日之同发生的机益而对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2,3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万元)。除本协议是有公司的发生机场在对分定的标题上价额,即一次有不少人可能分量的是一个,以下,并于目标股份过户签记于连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30%的股份转让价款、剩余 50%在过户后6个月内完成支付。
(四)交割及交割后续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目内,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进标的股份的过户签记手续,如遇交易所规定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进标的股份的过户签记手续,如遇交易所规定的窗口期不能过户情况,时间向后顺延至窗口期结束。

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如遇交易所规定的窗口期不能过户情况,时间向后顺延至窗口期结束。
(五)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与乙方盖章并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六)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形及股份的投资规则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大、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山 2022年7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 茂大厦 12 层 |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力传媒 :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2 603598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21 号楼 23 层 230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言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助议转让 V 目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同解务方式转让 回报务方式转让 以将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四维务 明報与 以往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计 (社变动方式(可多选) (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変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档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下适用

填表说明:
1. 存在好照表所列車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車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识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和投资者发生,受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山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9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更正后)

5事会及全体重事保业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5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車要円容提示: 青岛高瀬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以募集资金47.425.02万元向乐山高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无息借款以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 项目"和"乐山 6GW 光代大硅片及配套项目"。上述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借款 额度内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额度内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同意音岛高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下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同意音岛高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3万涨、每账证值为人民币100元、挂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务集资金人民币483,300,000元,此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49,8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而474,250,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火华会计师事务所(转录普遍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火华验学(2022)第030011号(经资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定付等更表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高潮新版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信息高潮料及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

一、券果贷金投货项目销税、 根据情态高潮料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总额和18余发行费用后,投人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金額	人 实际募集资金拟 投入总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804.58	15,600.15	14,695.17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7,738.25	32,729.85	32,729.85
合计		55,542.83	48,330.00	47,425.02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乐山 12CW 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 6CW 光伏大战上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分乐山高潮。为"保障上达赛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 公司的管理,公司郑以募集资金 47,425.02 万元向乐山高潮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述 信款根据募集资金经交项目建设主等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自实所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如用美術情况。到期后可读这类体而安任情秘的成件分别化人,信息外界的 如目类标情况。到期后可读管或提前修还。 本次信管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乐山高测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100 号 101 幢 1-2 层 主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40,791.07

的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7.425.02万元向乐山高测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 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 市理邮经还。 或提前偿还。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7,425.02 万元向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乐山 12CW 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 6CW 光伏大柱片及配套项目",上述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 百世级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以为财证人,借款则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推销偿还,上述事项是基于累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制度的情形。不存在在指索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书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监律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二)独立董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7.425.02 万元向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以实施"乐山 12CW 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 6C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 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和益的情形,不存在无面型监管括[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监管等》和《上市公司基督法》等。另一一地完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要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养机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养机场认为:高测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等三届董事会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陆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预备公司及股东和益的情形。 综上,保养机构对高测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九、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高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556

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22-06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

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潮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经事后审查,因相关工作人员能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内容更正如下: 四二本次借款对象情况

四、本次借款对家的更更重前: 更正前: 9、乐山高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1年: 40,791.07 11,888.68 9、乐山高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156.52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地鎮预告情况 (1)预计 2022 年毕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 增长约 134.45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7.75%左右。 (2) 预计 2022 年毕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20 万元左 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约 13.16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0.56%左右。 (三)公司太灾鎮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增销公

公司上年同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4.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3.1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安化顺度较小、其中,受疫情的影响,国内下游部分领域的设备铺设进度和招标时间有所延迟,因此公司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的营业收入校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但由于收入结构变

化毛利率略有提升,同时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平时 1982 / 1982 IT 不存在影响不次心類領告內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均用事项 1、公司参照年更地對領告的披露标准披露斗年度的经营业銷情况。 2、以上销告数据以为初步核翼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为准、数亩,大投资者在影投资风险。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章程 变更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 参股子公司章程变更并纳人合并根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 解相关信息,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说明如下。 一本次将同菜产茶股不挖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解决对投资企业持股 50%以上但无实际控 制效的回题 的范投资风险、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资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 挖")加强了对同方案上接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菜"广东"的挖塘闲管理。经与同 来广东的其他股东沟通协商、同菜广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调整了董临高人员。在 持有同菜"东 31%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同方金拴在同菜广东董事会中提名董事过半数,取得了对 同菜广东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其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说明

二、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说明
1、合并日的影响
1、合并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人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
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等四十人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
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等四十人第一次一进特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
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蒸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经
初步测算。同录》,综合并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基本一致、不会因合并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产
生重大利得或损失。具体金额以评估的机构评估后为推定。
2、后续计量的影响
2、后续计量的影响
2、后续计量的影响
2、后续计量的影响
2、对公司争和没有不限公司外无实质经营业务,无营业收入,本次同業广东纳人
公司台户并投表范围、对公司争和调有影响。这位一部分明,将他请无影响。这位第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同菜
广东纳人同方股份 并还围充例,并包配合并已被股权公允价值等于账值价值。具体制益影响如下。同策广东按参股公司核算对同方股份 2021 年全年损益影响。并和请-3.06 亿元,归属于股公司将和调-3.06 亿元。同策广东纳人同方股份合并范围对而及股 2021 年全年损益影响。净利润与2亿元。归属于日公司净利润与3.06 亿元。同策广东纳人同方股份合并范围对方股份 2021 年全年损益影响。净利润与亿元。归属于日公司持利时自公司各利间相同。

证券代码:60067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杭州天自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回油函)(上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回油函)(上证公函 [2022 [0675 号, 以下简称"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间油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股权变动事项二次间油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公司收到(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其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因(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宗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股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宗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处告编号。临 2022—043,临 2022—045,临 2022—049)。 鉴于相关方对(股权变动一次问询函)中部分争项尚违进一步核查和补充,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内回复 假权变动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方推进度权变动二次问询函的所涉内容的相关问复工作。争取 尽早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搁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波锋的歉意。都请广大投资者近解。公司指广之投资者近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是头压,准哪匹利元都但求归五年页住。 电子般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11 号)(以 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 回复、現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通知书》问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被露后 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放于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